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599號

原告 陳冠宏
被告 亮昇室內裝潢行

亮昇實業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周慶霖

被告 賴力瑋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力瑋、亮昇室內裝潢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賴力瑋、亮昇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參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賴力瑋本件侵權行為被毀損，賴力瑋自應依上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被告亮昇室內裝潢行（下稱亮昇行）、被告亮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亮昇公司）既為賴力瑋之僱用人，復未舉證其選任監督賴力瑋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上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系爭車輛被毀損所需修復費用4,700元（工資1,000元、零件3,7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推定15日）出廠，有行車

01 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137頁），至本件事故112年9月25日
02 時之使用期間已逾3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370
03 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00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1,3
04 7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二)外送大箱被毀損損害：

06 原告所有置於系爭車輛之外送大箱因本件侵權行為被毀損，
07 而受有相當於該大箱市價1,200元之損害，有外送大箱受損
08 照片、市價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第147
09 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2頁），原告自得
10 請求如數賠償。

11 (三)不能工作損失：

12 系爭車輛並未實際維修，有艾比車業函復說明可考（見本院
13 卷第155頁），且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32頁），即無
14 維修期間不能外送之工作損失可言，則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
15 失61,200元，殊屬無據。

16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2,570元。

17 三、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
18 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
19 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
20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所稱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
21 的，係指各債務所欲滿足之法益，在客觀上彼此同一，數請
22 求權均以滿足此同一法益為目的。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
23 一人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即生絕對清償
24 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
25 亮昇行、亮昇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與賴力
26 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因相關之
27 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對原告負客觀上同一目的之給付義務，
28 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之一人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
29 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30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請求賴力瑋與亮昇行連帶給付2,570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6日（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5頁）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賴力瑋與亮昇
04 公司連帶給付2,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
05 月6日（見本院卷第71頁、第77頁至第79頁）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揭給付，如任一被告已
07 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佳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4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5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18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19 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李庭君